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宋嘉蓉
聯絡電話：04-22840206-16
電子郵件：sophiasung@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0625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已公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首頁/關於本處/會議紀錄」項下，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蘇學生事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究發展長慧芝、文學院韓院長碧琴、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院長樹群、理學院李院長茂榮、工學院王院長國禎、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獸醫學院周院長濟眾、管理學院詹院長永寬、法政學院梁院長福鎮、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黃院長宗成、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詹主任富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葉主任鎮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主任淑卿、語言中心周主任廷戎、學生會代表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國際事務長牧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業務報告

- 一、本校執行科技部 2017 科技臺灣探索—候鳥計畫著有成效，轉頒科技部致實習單位(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植物病理學系)感謝狀。
- 二、為簡化締約行政作業，擬修正學術合作協議書(範本)期間規範，若締約學校雙方未主動表示反對，則合約於屆期時自動續約。
- 三、有關兩岸校際交流，請參照教育部函示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
- 四、有關本校受理學生申請赴境外交換之資格條件，擬對於英語能力標準作一致規範(不區分是否為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並刪除全民英檢(GEPT)等級標準，自次回受理申請期間起實施。
- 五、有關文學院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前次會議提案，建議將學生赴國外交換期間所修得之科目全數呈現於成績單一案，凡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抵免之科目(即便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為零)，皆呈現於學生成績單，至於未獲認定抵免之科目，宜向教務處註冊組反映以作研議。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 2、4、5、6、8 條及第 12 條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學雜費全額/部分減免」作法，學生應依據本校各學年度所頒訂繳費標準繳納。
- (二)每學年受獎期間自 12 個月縮短為 9 個月(寒暑假不計)，符合學生實

際就學狀況。

(三)增列學生華語文能力作為申請資格。

二、本處前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並於 9 月 27 日及 29 日召集學生進行說明及座談。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辦法：擬彙整國際事務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學生受獎期間應維持為 12 個月，其餘請協調主計室等單位辦理。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位生，擬訂定上開實施辦法，規範其經費來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事項。

二、檢附實施辦法條文草案。

辦法：擬彙整國際事務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提送(案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獎學金資源平均且公平的分配予學生，擬規定學生得重複申請臺灣各機關(構)資助之赴國外研修獎學金，但限擇一領取。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案由四：有關本處擬規劃辦理暑期營隊、邀(聘)請外籍師資來校授課，請討論。

說明：謹就規劃項目說明如下：

一、暑期營隊

(一)辦理目的：集結校內優良師資舉辦暑期營隊，務實建立國際學術交流關係，達成行銷興大之目標。

(二)參加對象：本校教師、姊妹校學生。

(三)營隊期間：107年6月至7月間舉辦2梯次，每梯次約為期3週。

(四)營隊特色：華語教學為基調，結合生態旅遊、部落體驗。

(五)課程規劃：以睿茶、釀酒為學術主題，並請各學院支援一堂短講。

二、邀(聘)請外籍師資來校授課

(一)辦理目的：累進增加英語授課時數，提供學生更多課程選擇。

(二)參加對象：姊妹校教師、本校學生。

(三)實施時間：自107學年度起。

(四)辦理方式：**短期**—邀請外籍師資來校合授課程或從事短期密集學分課程，**長期**—以「專案教師」名義聘請外籍離修(sabbatical)教授駐校，開設(1)社會科學領域通識課程、(2)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生命科學等基礎課程。

(五)有關上述基礎課程，擬商請物理系、化學系、應用數學系、生命科學系協助辦理教師進用及開課程序(含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安排與同一科目中文授課相同之上課時間等)。

(六)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規定。

辦法：擬彙整國際事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逕依權責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午12時)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9 條)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或研修學校自訂規定。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 (四)符合各專案交流計畫之資格規定。
- 四、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研修類型
 - 1.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2.未修讀學分(專業實習)。
- 五、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 (六)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 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 2.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3.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4.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 5.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 6.研修學校/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 7.研修期間經費預算。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審核標準：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一)在校成績、專業領域表現。

(二)外語能力評鑑。

(三)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

(四)推薦函。

(五)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

八、申請、審查結果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3月20日及11月20日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

(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九、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存款帳戶封頁影本、領款收據(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向本校請款。

(二)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三)選送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五)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

(六)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七)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八)選送生可同時申請多項出國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

十、返國義務

(一)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並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1,500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二)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選送生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六)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p> <p>(七)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p> <p>(八)選送生可同時申請多項出國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p>	<p>九、選送生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六)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p> <p>(七)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p>	<p>為使獎學金資源平均且公平的分配予學生，擬修正作業要點，新增規定學生得重複申請臺灣各機關(構)資助之赴國外研修獎學金，但限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支領。</p>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 2 會議室

編號	參加學校主管	簽名欄
1(主持)	陳國際事務長牧民	陳牧民
2(出席)	陳主任秘書德勳	蕭美香代
3(出席)	吳教務長宗明(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請假)	
4(出席)	蘇學生事務長武昌	蘇武昌
5(出席)	林總務長建宇	
6(出席)	洪研究發展長慧芝	李王玲代
7(出席)	文學院韓院長碧琴(請假)	
8(出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9(出席)	理學院李院長茂榮	
10(出席)	工學院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11(出席)	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	
12(出席)	獸醫學院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代)
13(出席)	管理學院詹院長永寬	王建富代
14(出席)	法政學院梁院長福鎮	
15(出席)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代)
16(出席)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17(出席)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18(出席)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主任淑卿	陳淑卿
19(出席)	語言中心周主任廷戎	周廷戎
20(出席)	學生會代表	駱泰京
21(列席)	紀副國際事務長凱容	紀凱容
22(列席)	外籍學生事務組鄧組長文玲	鄧文玲
23(列席)	學術交流組陳組長姿伶	陳姿伶